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57号

申请人：余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申请人余某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所作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